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CHYHT2026C17]

[CHFYHT2026006]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阳江市阳东区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工作

委　托　方（甲方）：　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技术服务方（乙方）：　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甲方：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昌和路3号

乙方：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17号之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阳江市阳东区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工作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作范围及目的

阳东区2025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开展，以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中标注林管、草管属性范围（以下简称“林草调查范围”）作为本次调查工作的划分界线，本合同工作范围为阳东区林草调查范围外的监测图斑。

依据《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国家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适用）》（以下简称“《国家技术要求》”），以及国家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构建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等工作要求，在阳东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及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实地地类调查、单图斑建库、更新数据库建设及逐级核查等工作，掌握阳东区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障阳东区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二、工作内容

1. 实地调查核实

县级调查单元结合日常自然资源管理成果以及其他年度发生变化图斑等数据，制作工作底图，逐图斑预判是否需要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对于需实地调查核实的图斑，依托省级统一下发的作业软件，基于实地利用现状，核实并记录图斑实地地类、种植（恢复）属性、单独图层、耕地类型、耕作层情况等信息，录入实地照片或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此外，同步开展权属调查，核实确认行政村级调查界线，根据确权登记部门提供的登记结果，开展相关权属信息更新工作。

2. 内业单图斑建库

县级调查单元基于已有数据资料，结合实地调查核实结果，填写地类、种植（恢复）属性、图斑细化类型、耕地类型、单独图层、城镇村类型、种植作物、种植方式、使用（规划）用途、耕作层情况、实地现状和用途情况等信息，调整图斑边界，挂接能够全面反映实地利用现状的举证照片、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

3. 更新数据库建设

依据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要求，基于单图斑成果和权属调查成果，结合已有收集资料更新基础库，形成 2025 年度更新数据库及土地变更一览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和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等各类统计汇总报表。

4. 调查成果汇总与分析

基于基础库，利用单图斑成果、县级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以下简称“数据库更新成果”）开展数据变化统计及各类

专题分析工作，汇总形成各类统计分析报表，并编写相应分析报告。

5.质量控制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实施过程管理，分环节对实地调查核实结果、单图斑成果、数据库更新成果进行质量控制。主要为：一是针对实地调查核实结果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质量控制；二是采用县级自检规则前置、逐级内业核查、省级外业核查等方法，对县级单图斑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三是按照年度数据库更新有关要求，针对县级数据库更新成果进行质量检查。

三、主要成果

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

（1）空间数据：单图斑成果、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2）表格数据：数据库各类统计汇总表、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核实记录表、水旱轮作图斑情况说明列表；

（3）其他资料：外业调查成果、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相关证明材料等。

四、技术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

数据成果提交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技术服务费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

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因政府财政支出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技术服务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乙方应予以谅解，甲方不承担付款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持续推进政府财政对该项目技术服务费用的支付进度，直至该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支付完为止。

五、成果的确认

1. 数据成果的检查以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确认（省厅下发本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使用通知）为准。

2. 数据成果在检查中被查出有错漏之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但不得超过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限）予以修改，确保成果的质量。

六、甲方的义务

1. 提供基础数据资料。

2. 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中，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政府其他部门和镇村的协调工作，使项目能够顺利进行。

3.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相关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七、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工作计划的进度，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 合同生效后，乙方须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监督，并配合他们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3.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和监理提交项目成果内容。

4. 乙方应保证项目成果数据真实性，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

5. 乙方应保证本单位参与项目人员人身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与

甲方无关。

八、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的，偿付乙方项目费的1%违约金。

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导致乙方项目无法如期完成之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应向乙方偿付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如逾期达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3.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4.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约定而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造成后果的，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九、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问题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协助后，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直到乙方能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为止。

3. 若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

测或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项目要求为止。

4. 对于项目中属于甲方的原始成果、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5.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工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约定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造成后果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昌和路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名称（盖章）：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17号之五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冰峰

联系电话：020-868769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068495089A

开 户 行：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银行账号：44001551501050127989

签订时间：2026年 1月30日